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214/99-00號文件

檔號：CB(3)/SC/PL

### 1999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# 議會友好組織的活動建議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有關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擬籌辦的活動，以促進及加強與香港以外地方各個立法機關的聯繫。

#### 背景

2.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，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已恢復與日本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歐洲議會及新加坡的議會友好組織的聯繫，並曾籌辦下列活動：

(a) **新加坡**

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，於1999年1月27日至30日期間派遣代表團訪問香港。

(b) **日本**

立法會代表團於1999年2月23日至27日期間出訪日本。日本－香港友好議員連盟隨後於1999年5月初訪問香港，在其訪港期間，議員與連盟成員會晤。

(c) **澳洲**

新的澳洲－香港議會友好組織於1999年4月成立，共有34位成員。

(d) **加拿大**

小組委員會於1999年3月29日與加拿大－中國立法協會聯合主席奧斯丁參議員及歐國基議員會晤，商討以何方法恢復立法會與加拿大國會的聯繫。新的加拿大－香港議會友好組織於1999年5月成立，共有28位成員。

## (e) 歐洲議會

小組委員會於1999年3月29日與歐洲議會議員兼歐洲議會－香港議會友好組織主席何德利先生會晤。

3. 在1999年10月19日及11月12日舉行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曾討論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擬籌辦的活動，並提議在2000年2月6日至13日(即農曆新年休假期間)到歐洲訪問，以促進及加強與歐洲各個立法機關(即歐洲議會、英國國會及德國國會)的聯繫、向該等立法機關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發展情況，以及就某些事宜尋求它們的支持，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安排。建議的目的地為倫敦、布魯塞爾及柏林。
4. 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可否邀請於1998年年底當選為國會議員的澳洲－香港議會友好組織成員於2000年訪問香港，以恢復彼此的友好聯繫。

## **建議**

5. 考慮到過往與各個議會友好組織的聯絡活動、議員所表示的興趣，以及籌辦聯絡活動的可用資源，小組委員會建議：
  - (a) 派遣一個由8位議員組成的立法會代表團於2000年2月6日至13日期間訪問歐洲議會、英國國會及德國國會；及
  - (b) 邀請澳洲－香港議會友好組織的成員於2000年3月訪問香港。
6. 擬議訪歐之行的暫定行程及初步預算載於**附錄I及II**，供議員考慮。

## **請作決定**

7.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5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11月17日

訪問歐洲的暫定行程  
(2000年2月6日至13日)

<u>日期</u>	<u>由</u>		<u>至</u>	<u>逗留晚數</u>
2月6日(星期日) (晚上)	香港	→	倫敦 (於2月7日抵達)	1晚
2月8日(星期二) (晚上)	倫敦	→ (乘搭歐洲之星)	布魯塞爾	2晚
2月10日(星期四) (晚上)	布魯塞爾	→	柏林	2晚
2月12日(星期六) (上午／晚上)	柏林	→	香港 (於2月13日抵達)	

##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

訪問歐洲的擬議預算開支  
(2000年2月6日至13日)

訪問日期 : 2000年2月6日至13日(星期日至星期日)

代表團人數 : 8名議員(由1名秘書處職員陪同)

預算開支 : 400,000元(議員)

## 各項開支

<u>項目</u>	<u>金額(港元)</u>	
A. 議員		
(1) 旅費		
機票費用		
特別商務客位(約25,100元x8人)	200,800	
歐洲之星(約1,708元x8人)	13,664	
	小計	214,464
(2) 酒店住宿		
倫敦:(約1,550元x1晚x8人)	12,400	
布魯塞爾:(約1,420元x2晚x8人)	22,720	
柏林:(約1,415元x2晚x8人)	22,640	
	小計	57,760
(3) 膳食		
倫敦:2頓早餐+2頓午膳+1頓晚膳 (2,913元x30%+2,913元 x15%)x8人	10,487	
布魯塞爾:2頓早餐+2頓午膳+2頓晚膳 (2,477元x30%x2)x8人	11,890	
柏林:2頓早餐+2頓午膳+2頓晚膳 (1,968元x30%x2)x8人	9,446	
	小計	31,823

<u>項目</u>	<u>金額(港元)</u>
(4) 海外膳宿津貼	
倫敦：(2,913元 x 5% x 1晚 x 8人)	1,165
布魯塞爾：(2,477元 x 5% x 2晚 x 8人)	1,982
柏林：(1,968元 x 5% x 2晚 x 8人)	1,574
小計	4,721
(5) 旅行保險 (300元 x 8人)	2,400
(6) 機場稅 (50元 x 8人)	400
(7) 傳譯服務 (假設6整天的服務，每日不超過 8小時) (約6,900元 x 6)	41,400
(8) 租車服務－小巴(15位乘客) (假設每日8小時)	
倫敦：(約5,650元／日 x 2)	11,300
布魯塞爾：(約5,300元／日 x 2)	10,600
柏林：(約5,030元／日 x 2)	10,060
小計	31,960
B. 紀念品	1,000
C. 雜項	5,000
<b>議員開支總數</b>	<b>390,928</b>

1999年10月29日的兌換率：

1比利時法郎 = 0.204港元

1法郎 = 1.2545港元

1馬克 = 4.196港元

1英鎊 = 12.775港元